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童威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曾進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被告 高郁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6

樓

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
事件,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辯論終結,並於中華民國114

年9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: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: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,事實理由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,不另作判決書

: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,455元,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,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222元,並加

01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  
02 之利息。

03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,45  
04 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  
0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  
08 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 
09 議(一)、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  
10 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  
11 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  
12 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。原  
13 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因車禍  
14 受損已依現況處分，請求被告賠償28萬8,461元等語，業據  
15 其提出估價單(下稱系爭估價單)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民國  
16 113年2月權威車訊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25-35頁)，本  
17 院審酌系爭估價單之金額低於原告主張之事故當時中古車價  
18 ，尚無證據證明車輛維修費顯高於修復後之車輛殘值，而有  
19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，則系爭車輛縱未實際修復而逕予現  
20 況處分，仍應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作為

21 本件車輛毀損所受損害之依據，並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 
22 。

23 二、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  
24 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11年5月出廠，本院參酌  
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 
26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其中更換  
27 零件計19萬7,481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12萬7,006元，是  
28 以，原告得請求以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16萬1,455  
29 元(計算式：288,461元-127,006=161,455)。逾此金額之  
30 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趙修頡

03 法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